

普法时刻

什么是后履行抗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后履行抗辩权，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后履行的一方当事人享有拒绝对方履行请求或者拒绝对方相应履行请求的权利。后履行抗辩权也属于延期的抗辩权，只是暂时阻止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并不是永久的抗辩权。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履行抗辩权消灭，当事人应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什么是不安抗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不安抗辩权，指双务合同成立后，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性比较高时，在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者提供担保之前，享有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

可以因名称等变更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的姓名变更、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变更，没有实质上改变合同主体。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民事活动，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受。因此，本条明确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倒卖车票船票怎么判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是一种扰乱市场活动的行为，不仅使公民的利益受到损失，对市场经济秩序也会产生严重的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为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将受到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国家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是对国家土地管理制度的严重侵犯，将受到法律制裁。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该怎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违背了宪法的精神，必须严惩。

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两人会车吵一架 牵出一人是酒驾

本报讯 龙海 京芳宜报道 近日，在宜春中心城区某小区，两人因为会车发生争吵，其中一人身上有酒味，对方果断报警。交警到达现场后，对该男子进行吹气检测，结果为67mg/100ml，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日21时02分，宜春交警宜阳大队接到市民举报：在宜春中心城区某小区有人酒后驾驶机动车，希望交警予以查处。接警后，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在举报人的带领下找到了所反映的车辆，并查看了嫌疑人开车的视频，但未发现嫌疑人。

据举报人称，20多分钟前，他与嫌疑人因会车问题发生了争吵。在此过程中，他发现对方身上有酒味，于是报警，对方见他报了警，就跑了。之后，民警在小区外面找到了嫌疑人何某某，并对他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7mg/100ml，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事人何某某对此结果无异议。据何某某交代，他本不想酒后驾车，但因为儿子当晚要乘高铁去深圳，他为了送儿子才酒驾。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场交通事故 牵出醉驾一人

本报讯 钟瑜报道 近日，奉新交警大队涉外调处股接该县110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奉新县冯川镇狮山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叉路口路段，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未有人员受伤。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告诉民警，对方小车驾驶员有饮酒驾驶嫌疑。随后，民警对小型汽车驾驶员谢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9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民警立即将谢某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经鉴定机构检测，谢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135.84mg/100ml。

据谢某某交代，当日中午在饭店吃饭期间喝了一些水酒，休息之后，因有事驾车外出，行至事发路段与右转弯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致车辆受损。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宜春法治



靖安司法“送法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葛书江 孔德莉报道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普法宣传，助力乡村振兴，近日，靖安县司法局三爪仑司法所联合三爪仑乡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和三爪仑派出所开展了一次“送法下乡”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组成法治宣传小分队，进村入户，向辖区内村民及景区游客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反邪教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并对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平常我们了解法律知识的渠道较少，现在有干部下村普法，且各方面都讲解得很细致，我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我会把所学的知识讲给身边的家人朋友听，让大家更加懂法！”三爪仑乡红星村村民周某说道。

此次活动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50余份，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轮摩托车违法载4人 交警及时查处

本报讯 钟瑜报道 近日，奉新交警大队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无牌无证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被交警及时发现并纠正，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避免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当日上午，奉新交警大队上富中队民警在国道G354罗市集镇路段开展违法整治行动，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驶入执勤点，民警发现该车车厢竟然坐了4个

人，且车上5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当即将三轮车拦停，引导至安全地带。经查，驾驶员周某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其表示他们是同村村民，一同前往另一个村里游玩。交警对三轮摩托车驾驶人提出了严厉批评教育，并指出无牌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险性。

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周某某进行了处罚，并要求车上乘客全部转运。

袁州交警酒驾夜查再遇“熟面孔”

本报讯 李威 龙露报道 近日，宜春一女子因酒驾暂扣驾驶证六个月，解扣当天又因涉嫌醉酒驾驶被查，女子前后两次酒醉驾行为查获地点居然一模一样，甚至查获交警都是同一批人。

当日21时36分，郑女士驾车往万达广场方向行驶，途经袁河东路时，遇宜春交警袁州大队新城中队路检，郑女士经呼气式酒精

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为11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信息查询显示，郑女士于今年4月10日21时48分因酒驾在袁河东路路段被查获并已接受处罚，这次又在同一路段被同一批交警查获，而且查获当天郑女士的驾驶证刚刚被解除暂扣，现又将面临被吊销的处罚。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